【通城县医疗保障局】2026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人员信息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七、2026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措施、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落实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措施，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通城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通城县医疗保障局本级预算和3个下属单位预算组成。

纳入通城县医疗保障局2026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通城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通城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3.通城县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4.通城县医疗保障基金核查中心

三、人员信息

单位实有人数73人，编办核定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30人，其中：在编人数65人、离退休人员8人。

四、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局体系；

2、全力维护医保基金运行安全；

3、提升医疗保障待遇和服务水平；

4、深化医疗保障治理能力建设。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及说明

一、预算收支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2026年收入预算总额12125.73万元，比上年减少11.67万元，其中：经费拨款（补助）9734.73万元，纳入一般

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4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91万元。总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2026年支出预算总额12125.73万元，基本保障支出1101.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632.36万元，公用经费支出42.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95万元，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13.87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4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991万元，本级项目支出11024.5万元。总规模与上年基本持平。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为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公用经费支出442.05万元,其中办公费44.72万元,印刷费42.41万元，水费0.41万元，电费20.46万元，邮电费1.44万元，物业管理费0.82万元，差旅费15.05万元，维修（护）费0.41万元，会议费1.73万元，培训费1.73万元，公务接待费1.98万元，劳务费174万元，委托业务费40万元，工会经费32.98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4.5万元，其他交通费13.7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5.7万，占预算总额的3.6%，比上年减少11.67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6.4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98万元，比上年减少5.5万，主要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因公

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培训费1.73万元，比去年减少3.68万元，主要是以线上培训、微信群发放电子操作规程为主；会议费1.73万元，比去年减少3.68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大量的会议采用网络视频形式召开。

四、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城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有关规定，切实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2026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90.78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87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6.91万元，为印刷宣传医保政策、办公采购复印纸、第三方服务费、法律顾问服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政府采购实行实报实销制度。

五、国有资产占用及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保有车辆共有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台，应急公务用车0台，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台;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应急公务用车、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等国有资产本年度与上年度相比无变化。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2026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单位本年度不涉及此业务。

七、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2026 年通城县医疗保障局项目支出共 11024.5 万元，各项目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及评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并关注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工作计划的一致性，形成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且可量化、可评价的指标体系。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一是认真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设置的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加快建立绩效导向的预算管理制度。二是在预算执行中，依据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运行状况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二次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三是在预算编制中，认真梳理项目活动，依据项目活动明确项目绩效目标、量化关键绩效指标，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及时性与规范性。四是完善绩效报告与公开制度，推动绩效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2026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6 年 01 月 06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		
填报人	吴惠	联系电话	07154330887

<table>
<tr><td>部门职能概述</td><td colspan="6">1.贯彻落实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措施、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落实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措施，完善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组织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5.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td></tr>
<tr><td>年度工作任务</td><td colspan="6">1、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局体系；
2、全力维护医保基金运行安全；
3、提升医疗保障待遇和服务水平；
4、深化医疗保障治理能力建设。</td></tr>
<tr><td>长期目标：
（截止 2028 年）</td><td colspan="6">医保基金安全与可持续发展，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td></tr>
<tr><td rowspan="4">长期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值确定依据</td><td>指标分类</td></tr>
<tr><td rowspan="3">运行成本</td><td>公用经费控制</td><td>公用经费控制率</td><td>≤100%</td><td>历史标准</td><td>绩效基本型</td></tr>
<tr><td>在职人员控制</td><td>在职人员控制率</td><td>≤100%</td><td>历史标准</td><td>绩效基本型</td></tr>
<tr><td>项目支出成本</td><td>会议费控制率</td><td>100%</td><td>历史标准</td><td>绩效基本型</td></tr>
</table>

		控制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相符	行业标准	绩效基本型
			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立项规范性	规范	行业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调整率	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结转结余率	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行业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会计核算规范性	规范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履职效能	医疗基金监管力度	发现问题处理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创新型
			年均监管次数	48	历史标准	绩效创新型
		完善医药和医保服务建设	召开医保工作会次数	5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以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参合率	≥95%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综窗医保服务办结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医疗费用结算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医保信息化建设	医保系统硬件维保正常运转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医保信息系统故障排除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缓解患者看病难、因病致贫	长期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益	切实减轻参合患者负担	明显减轻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2.4%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逐步完善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联系部门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年度目标：	医保基金安全、信息化建设、医保经办服务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标分类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 年	上 年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0	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相符	相符	相符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工作计划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科学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立项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调整率	0	0	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预算支出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结转结余率	0	0	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合理	行业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监控开展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绩效评价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行业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健全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

								型
			会计核算规范性	规范	规范	规范	行业标准	绩效基本型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合规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履职效能	打击欺诈骗保	定点医疗机构检查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基金收支平衡	基金运行风险预警监测全覆盖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社会效益	医疗监管服务覆盖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100%	100%	10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2.4%	≥2.4%	≥2.4%	计划标准	绩效创新型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联系部门满意度	联系部门满意度	≥90%	≥90%	≥90%	历史标准	绩效基本型

3.2026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本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通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一次性项目 ☑延续项目（从2026 年至 2028 年）
项目类型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性基金预算预算 ☑社保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
	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减轻贫困群众就医负担。	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减轻贫困群众就医负担。

长期绩效目标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行业标准。《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行业标准。咸政办发〔2017〕35 号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开支门诊统筹	普通开展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计划数据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	稳步拓	计划数据

			范围	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医疗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问卷调查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	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建档立卡及低收入对象	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建档立卡及低收入对象	救助对象覆盖低保，特困、建档立卡及低收入对象，	行业标准。《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
		质量指标	符合资助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	≥99%	≥99%	≥99%	历史数据
			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	≥70%	≥70%	≥70%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时效指标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不低于上年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合患者负担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问卷调查
			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稳步拓展	稳步拓展	稳步拓展	计划数据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计划数据：问卷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85%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专项补助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上级财政部门交办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三）上年结余（转）：指上年度结余转入经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另附）